

2025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1.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任务是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对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1）依法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接受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最高人民检察院的领导，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工作的指示、决定。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工作，研究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2）对叛国、分裂国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3）依法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报复陷害、非法搜查的侵犯公民人身权利与侵犯公民民主权利的犯罪，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进行侦查，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侦查工作。

（4）对全区性的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

（5）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工作。

（6）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7）对全区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向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

（8）对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9）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并领导全区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

（10）负责对法律规定由自治区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指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开展相关工作。

（11）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12）负责全区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区各级人民检察院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自治区机构编制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组织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教育培训工作。

（13）协助自治区党委和盟市党委做好盟市、旗县（市区）检察院领导干部的培养、选拔、管理和领导班子建设工作。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设区市及

盟所属旗县市区检察院检察长，提请任免盟分院、派出及直属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检委会委员、检察员等法律职务；建议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撤换下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委员。

（14）规划和指导全区检察机关的财务装备工作。

（15）管理直属单位的领导干部；审批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计划和发展规划。

（16）负责其他应当由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2. 小黑河、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

内蒙古自治区小黑河、保安沼地区检察院是自治区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在自治区检察院的领导下，依法履行辖区的监所检察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1）对辖区各监狱执行刑罚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2）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改造中发生的虐待被监管人员、私放在押人员案、失职致使在押人员脱逃案、徇私舞弊、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要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

（3）对各监狱移送的罪犯又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不起诉，对监狱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监狱及本院自侦部门移送的需要提起公诉的刑事案件，出庭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审判、裁定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受理被监管人员及其亲属直接提出的申诉、控告和举报。

（6）配合监所有关部门搞好职务犯罪预防。对犯罪人员进行法制宣传和认罪认错的法制教育。

3.铁路检察院

铁路检察院是国家设立的专门检察机关，包含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和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其中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直属机构。

铁路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最高人民检察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确定的管辖范围，依法负责对依照法律规定由其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报自治区检察院决定后进行侦查；负责对管辖范围内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并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和审判机关审判活动实施法律监督；负责对管辖范围内民事、行政诉讼活动及民事、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实施法律监督；负责开展由自治区检察院指定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的监管场所刑事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负责受理管辖范围内单位或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以及犯罪嫌疑人自首，领导下级检察院开展控告申诉检察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4. 检察官进修学院

根据《检察官法》、《检察官培训条例》和《全国检察教育培训规划》的规定，检察教育培训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实施”的原则，对全区各级检察干警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培训、任职培训、领导素能培训和专项业务技能培训。按照高检院的工作安排，承担了周边八省区的蒙语司法培训任务等。

5. 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是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直属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检务服务保障中心为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所属副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全面履行后勤保障的工作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处、政治部干部处、政治部宣传处、政治部教育培训处、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第九检察部、第十检察部、第十一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人民监督员办公室）、检察技术信息处、法警总队、翻译处、检务督察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计划财务装备局、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共 25 个部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人

民检察院（本级）、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小黑河地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检察分院、呼和浩特铁路检察院、包头铁路检察院、集宁铁路检察院、通辽铁路检察院、海拉尔铁路检察院等 9 家财政拨款行政单位和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检察官进修学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检务服务保障中心等 3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2 家，具体包括：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本级、所属二级单位。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财政拨款的 行政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保安沼地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 行政单位
3	内蒙古自治区小黑河地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 行政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	财政拨款的 行政单位
5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 行政单位
6	包头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 行政单位
7	集宁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 行政单位
8	通辽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 行政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9	海拉尔铁路运输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 行政单位
10	内蒙古自治区检察官进修学院	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
11	内蒙古自治区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
12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呼和浩特铁路运输分院检务服务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 事业单位

三、2025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全区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的意见》，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聚焦“两个屏障”“两个基地”“一个桥头堡”建设，锚定“三年一大变”工作目标，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1.持续凝心铸魂，把牢正确政治方向

1) 强化理论武装。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召开党组会 37 次、中心组学习会 12 次，研讨交流 8 次，全覆盖举办政治轮训班、读书班，原原本本学讲话、学指示、学思想，持续擦亮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鲜明政治底色。举办专题讲座，深

学细悟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李永君同志深入乡村振兴联系点，围绕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宣讲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

2) 抓实学习教育。全面梳理现有制度，制定下发《机关政务工作指南》，进一步规范办文、办会、调研等工作；围绕财经纪律、“三公”经费使用等开展专项监督，推动形成用制度管人、管事的长效机制。

3) 全力配合巡视。第一时间向党委及政法委报告最高检巡视安排，制定方案，组建专班，明确责任分工，持续做好对接联络、材料起草、后勤保障等工作，传达学习最高检、自治党委领导指示和相关会议精神，深刻领会巡视工作要求。以严的标准、实的作风配合巡视组完成听取汇报、个别谈话、调阅材料、受理信访反映和下沉调研等工作，确保巡视组了解真实情况、发现实际问题。坚决立行立改巡视阶段性反馈的7个具体问题，切实发挥巡视“鼓劲加油”“看病治疗”作用。

2.强化检察履职，护航高质量发展

1) 坚决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严重暴力犯罪。积极投入党委政法委组织的整治突出违法犯罪“1+6”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命案防控及命案积案攻坚专项行动，对二十年以上的命案依法报请核准追诉。深入推进打击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及关联犯罪，扎实开展打击破坏环境资源违法犯罪集中攻坚行动。

2)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合法权益，起诉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持续深化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司法专项监督，监督公安机关依法解除、返还“查扣冻”资金。依法维护经济金融秩序，与内蒙古金融监管局等部门联合印发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助力完善金融行业监管。持续深化虚假诉讼专项监督，依法纠正“假官司”，起诉虚假诉讼犯罪。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护航“内蒙古品牌”专项监督，协商自治区高院、公安厅共同制定侵犯商业秘密刑事案件办理指引，起诉侵犯商业秘密、著作权等犯罪。

3) 全力守护美丽内蒙古建设。积极推进自治区党委部署的毁林毁草集中整治行动，深入呼伦贝尔实地研究解决工作问题，联合自治区高院、公安厅等出台《依法惩治毁林毁草违法犯罪办案指引》等7项制度；办理相关公益诉讼案件，督促恢复林地、草地5.54万亩，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3.7亿元。持续深化山林、河湖、草原“生态检察三大协作统一行动”，“督促整治乌梁素海流域生态环境受损公益诉讼案”入选最高检典型案例。

4) 积极推动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持续释放司法善意。坚持标本兼治，结合办案发出检察建议，促进“抓前端、治未病”。扎实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按照党委政法委统一要求，全面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

3.做实检察为民，切实保障民生福祉

1) 用心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加强食品药品安全领域检察监督。与医保局等部门联合开展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依法起诉医保诈骗犯罪。开展“检察公益诉讼护航安全生产”专项监督。持续加大司法救助力度，向因案导致生活陷入困境受害人发放救助金 1528 万元。

2) 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与自治区妇联联合印发工作意见，支持老年人、残疾人、妇女等提起民事诉讼。常态化参与治理欠薪专项活动。强化军人军属以及涉军权益保护，办理国防和军事领域、军人权益保护公益诉讼案件。因倾力解决信鸽影响飞行安全、超高建筑物影响净空等长期困扰问题，北部战区空军政治部专门向自治区检察院送来感谢信。

3) 呵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坚持“零容忍”，起诉性侵、伤害、虐待未成年人等犯罪。坚持“预防就是保护，惩治也是挽救”。在党委政法委领导协调下，推动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专门学校衔接机制，在呼和浩特、包头专门学校设立检察工作站，协助做实法治教育、思想教育，帮教涉罪未成年人。深入打造“北疆蒙芽”未检品牌，建设法治宣传矩阵，让法治理念根植孩子内心。

4) 助力繁荣北疆文化。持续开展长城保护专项行动。强化打击防范文物犯罪专项工作，起诉盗掘、倒卖文物等犯罪。加大文物和文化遗产公益保护力度。鄂尔多斯市检察机关办理的“督促保护秦直道遗址公益诉讼案”被评为全国指导性案例。

4.加强检察监督，维护执法司法公正

1) 加强诉讼活动监督。认真落实党委政法委强化执法司法规范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要求，开展集中攻坚行动，全面加强法律监督。强化刑事诉讼活动监督，持续深化刑事检察“三高两低”问题治理统一行动，对侦查活动违法提出监督意见，做实审查起诉环节“精加工”。提升民事诉讼监督精准度，持续推进民事检察“三低两少”问题治理统一行动。加大行政诉讼监督力度，深化行政检察打造精品统一行动。

2) 加强执行活动监督。强化刑事执行监督。深化“派驻+巡回+科技”监督机制，对监狱、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开展巡回检察，发现并督促整改问题。聚焦“收监难”“收押难”推进罪犯交付执行监督。

3) 加强公益损害监督。牢记“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紧盯挂牌督办的重大案件，深入督导评查，促提办案质效。

4) 加强司法腐败监督。对在诉讼监督中发现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徇私枉法、滥用职权、刑讯逼供等犯罪依法立案侦查。聚焦监管场所违规“捎买带”“传递信息”及醉驾案件背后司法渎职犯罪等违规违法问题，部署开展专项行动，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渎职犯罪。“通过技术手段全程赋能线索审查、证据固定，有效提升案件质效”的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

5.优化自身建设，锻造过硬检察铁军

1) 提升能力素质。按照全区政法工作会议要求，努力提高业务能力，持续通过检察大讲堂、岗位练兵等方式活血造血、强骨壮肌，1个案件入选全国指导性案例、21个入选全国典型案例，28项工作被最高检推广，“生态检察三大协作”入选2025年度全区法治事件。自治区检察院组织两批次24名检察人员开展易岗交流学习，培养复合人才。评定全区检察业务专家48人，培养检察业务领军人才。注重检察理论研究，“敖包检会”被最高检认定为最具代表性的学术活动之一。

2) 做实检察管理。深化落实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要求，建立完善检察管理新体系，常态化开展业务质效分析、流程监控，案件质量检查评查，促推高质效办案。深化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分设检察官惩戒委员会，严肃开展追责惩戒工作，全面梳理排查不合格案件。

3) 加强基层建设。对基层院实行“大”“中”“小”院分类管理、精准指导。深入实施“251检察人才工程”，选拔交流基层院班子成员88人。不断加强“一院一品”建设，二连浩特市检察院“‘检守口岸’展现北疆检察担当”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基层院建设特色品牌。持续推进“数字检察提升工程”。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5759.5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973.21 万元，增长 3.93%，变动原因：一是本年度我部门有追加的人员经费、新增在职人员变动工资社保、追加去世人员抚恤金；二是追加国家赔偿经费；三是追加办案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282.76 万元，下降 8.14%。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25759.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856.1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884.30 万元，下降 7.05%，变动原因：2024 年决算中包含信息化项目资金，2025 年预算中无信息化项目资金；本年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部分经费支出。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涉及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903.4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98.46 万元，下降 30.61%，变动原因：2024 年预算执行率较高，年底结转和结余较少，导致 2025 年年初结转和结余减少。

(二) 支出决算总计 25759.5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856.1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2280.41 万元, 下降 8.40%, 变动原因: 本年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 厉行勤俭节约, 压减部分经费支出。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 无。与上年决算相比,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变动原因: 不涉及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903.40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 一是各单位有项目支出结转, 二是所属二级单位账户利息结转和基建项目尾款。与上年决算相比, 减少 2.34 万元, 下降 0.26%, 变动原因: 本年度所属二级单位上缴结余利息导致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4856.17 万元,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856.17 万元, 占 1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占 0%;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占 0%;

事业收入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收入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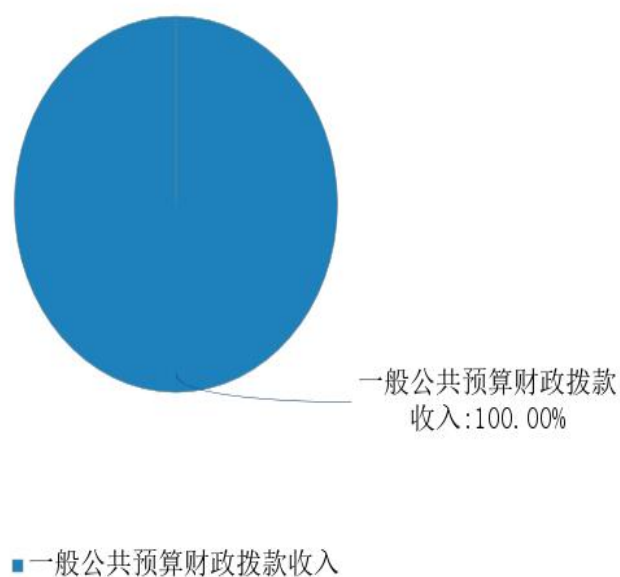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4856.1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6939.25 万元，占 68.15%；

项目支出 7916.91 万元，占 31.85%；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决算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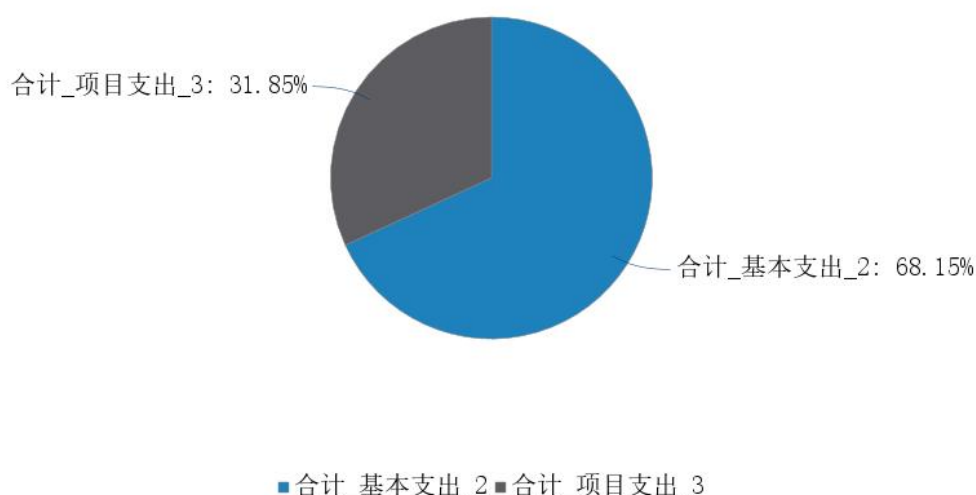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24994.9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8.62 万元，增长 0.84%，变动原因：本年度追加新增人员经费及去世人员抚恤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837.27 万元，下降 6.85%，变动原因：一是上年度有信息化建设资金支出，本年度无该项支出。二是本年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4856.17 万元。与年初预算 24786.3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33.6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3.67 万元。其中：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国家赔偿费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3.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国家赔偿费用为年中追加经费。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 20603.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96.49 万元。其中：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0869.77 万元，支出决算 2057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有退休和调出人员，基本支出有结余。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6230.58 万元，支出决算 5951.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人员经费、业务经费均有剩余，导致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3. 检察（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832.5 万元，支出决算 1857.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检务服务保障中心年底追加新增人员工资、社保、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

4.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追加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检察分院党政机关办公房权属统一登记工作经费，导致支出增加。

5. 检察（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 371.16 万元，支出决算 37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我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年底追加新增人员工资、社保、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

6.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572.85 万元，支出决算 55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支付款为中标金额，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存在结余，较年初预算有差异。

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支出决算 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司法救助案件减少。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357.8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359.85 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50 万元，支出决算 5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571.68 万元，支出决算 573.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度新增退休人员，追加部分离退休经费，导致支出增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年初预算 32.63 万元，支出决算 34.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4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所属事业单位追加退休人员公务员工资；新增退休人员。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95.81 万元，支出决算 96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化；新增人员养老保险完成变更，追加养老保险支出。

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7.9 万元，支出决算 482.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职业年金缴费基数变化；新增人员职业年金完成变更，追加职业年金支出。

6.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52.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当年度去世人员追加抚恤经费。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781.5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0.34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373.04 万元，支出决算 40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4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行政单位医疗缴费基数变化；新增、退休人员行政单位医疗完成变更，追加行政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5.32 万元，支出决算 49.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8.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事业单位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变化；新增、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完成变更，追加事业单位医疗经费支出。

3.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342.81 万元，支出决算 327.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5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基数变化；新增、退休人员行政单位医疗完成变更。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079.8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47.56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127.41 万元，支出决算 1079.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下半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化；人员增减变动导致公积金变化等。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6939.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4892.3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2046.9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7916.91 万元，其中：

（一）**商品和服务支出 7087.4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3** 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为引进人才费用）。项目支出开支人员经费主要是用于司法救助支出及草原英才费用支出。

（三）资本性支出 **703.51**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四）其他支出 **33.67** 万元。主要包括：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98.26 万元，支出决算 198.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39.05 万元，支出决算 39.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139.87 万元，支出决算 139.8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9.34 万元，支出决算 19.3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98.26 万元，支出决算 198.26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 2025 年临时增加蒙古国代表团访问接待任务，经财政批准，从因公出国（境）费用中调剂 15 万元至公务接待费支出。2025 年度我院及所属二级单位国内公务接待费 1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2 批次，共计接待 81 人，其中外事接待 16 人，故因公出国费用、公

务接待费用与年初预算数有所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与年初预算差额 17.53 万元，主要是剩余部分车辆燃油及保险资金，年末已由财政收回。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98.26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9.05 万元，占 19.7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87 万元，占 70.55%；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4 万元，占 9.75%。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39.05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3 个，累计 8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70 万元，增长 60.39%，变动原因：因公出国访问事项增加，访问地点不同导致支出增加。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87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度不涉及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9.87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4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14 万元，下降 10.92%，变动原因：本年度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厉行勤俭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经费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9.34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9.34 万元，接待 18 批次，81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最高检工作交流支出、接待基层检察院来呼和浩特工作汇报支出、接待检察日报方圆杂志采访支出、接待全国人大代表走访支出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4.95 万元，增长 34.45%，变动原因：公务接待中外事接待较上一年增加一批次，支出数较上一年增加。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046.9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8.00 万元，增长 1.39%，变动原因：由于职工工资基数变动，本年度福利费、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对应增加，支出增加。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975.19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

加 25.96 万元，增长 1.33%，变动原因：由于职工工资基数变动，本年度福利费、工会经费及其他交通费用对应增加，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38.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932.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05.74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419.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5.2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94.6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3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2.71%，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9.94%。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74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1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6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5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3 辆，其他用车包含两辆调研用车、一辆教学保障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2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7 个，资金 4122.9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办案（业务）经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27.05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其中，对“办案（业务）经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基本完成了检察机关办案装备及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工作，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充分做好“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发挥较好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提供了坚实保障。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本级）2025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7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7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国家赔偿资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67 万元，执行数为 33.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国家赔偿资金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全面达成预期目标。项目依据相关法规及函件要求，完成了、1 件国家赔偿案件的处理，案件处理质量符合法律规定

标准，赔偿总成本及单位平均赔偿成本均严格执行预算标准；国家赔偿处理及赔偿请求人领取赔偿金均及时完成；满足了赔偿请求人精神抚慰需求，且赔偿请求人满意度达到 90% 的预期标准。总体而言，项目在案件处理、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圆满达成年度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项目严格按照既定绩效目标推进，各项产出、效益及满意度指标均按计划顺利完成，未发生任何偏离预期绩效目标的情况。从执行过程到最终成效，均实现了对绩效目标的高度契合，各项数据与计划一致，展现出良好的目标达成度和执行效果。下一步改进措施：虽然本项目本年度的绩效目标已全面达成，但仍需从以下方面持续改进：一是鉴于国家赔偿项目的特殊性，下一步将加强与业务部门的联动，探索建立更为科学、精准的赔偿资金申报机制，资金能更加迅速到位。二是项目立项、实施不存在问题，本项目在项目立项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立项，项目组织实施按全年工作任务进行分类，专人负责，集体分工协作。严格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确保项目正常有序地开展。

2. 检察官培训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52 万元，执行数为 2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检察官培训费项目全面贯彻落实年度培训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预期目标。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实现了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全年共举办培训班次 51 次、开发培训课程 51 个，远超年度指标；培训人次达 500 人、培训天数满 50 天，均圆满完成计划；培训合格率、签到到位率及计划开办率均达 95%以上，培训按期于 11 月份前全部完成。成本控制有效，参训人员综合素能得到显著提升，培训满意度达 96%，全面达成年度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培训班次”和“培训课程数量”两项指标显著优于预期绩效目标（目标值均为 15，实际完成值均为 51）。主要原因是：第一，为积极响应最高检关于“高质量检察履职”的新要求及新法律法规的出台，临时调整了多个专项培训主题；第二，为大幅提升培训精准度和实效，将原计划的大型综合培训班优化拆分为多个针对不同业务条线、不同技能层级的小班制、专题化培训。此举在培训预算不增的前提下班次和课程总量大幅增加，但培训的针对性、深度和效果得到了显著增强，获得了参训人员的普遍好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培训班次/课程数量”超预期完成的情况，下一步将总结本次培训的成功经验，将其作为优化未来培训工作的重要方向。在编制下年度培训计划时，将更科学地预测和规划培训需求，提高计划的前瞻性和灵活性，使绩效目标值更能贴合实际业务发展的动态需求，既保证培训效果，又确保绩效指标的精准性。二是项目立项、实施不存在问题，本项目在项目立项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立项，项目组织实施按全年工作任务进行分类，专人负责，集体分工

协作。严格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确保项目正常有序地开展。

3. 检察系统服装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7.43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36 万元，执行数为 769.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3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检察系统服装费项目严格贯彻落实最高检服装管理要求，规范高效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良好。全年实际执行 769.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31%，通过源头控制和优化采购方案，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并将支出严格控制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产出方面，全面完成春秋季节检察服、衬衣及冬季棉服的全部采购配发任务，共计 24328 套/件，着装合体率达 99%，合同执行合规，所有物资于 12 月份前按时交付，资金支付及时，且单件采购成本均有效控制在预算标准之内。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检察队伍的职业形象与司法公信力，保障了服装配备的年度更新与持续使用，着装干警满意度达 99%，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管理效益，为实现检察队伍规范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问题是预算执行率指标未达 100%。主要原因：本项目在采购环节采用了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方式，经过充分的市场竞争和供应商的多轮报价，结合项目团队对成本的精细化测算，最终中标的合同总金额较年初预算有所节约。在资金支付方面，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和货物、服务的实际到货与验收进度执行，因此全年实际执行数

为合同金额 769.82 万元，导致财政资金产生结余。这一结果充分反映了我们在项目成本控制方面的有效努力和贯彻资金节约原则的实际成效，并非由于支出进度缓慢或管理不到位所导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针对预算编制精准性问题，下一步将强化预算编制的前期论证与市场调研工作。在编制下一年度服装采购预算时，将更加深入地调查了解服装面料、加工市场行情，参考以往年度合同实际金额，采用更科学、精准的测算方法，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减小预决算偏差，从源头上提高预算执行率。二是项目立项、实施不存在问题，本项目在项目立项时严格按照有关要求立项，项目组织实施按全年工作任务进行分类，专人负责，集体分工协作。严格按照年初确定的工作目标，明确组织实施措施和策略，确保项目正常有序地开展。

4.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6 万元，执行数为 285.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本项目紧紧围绕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需求，严格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要求，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运维保障工作，项目完成情况总体优秀。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9.8%，财政资金使用高效规范。全面完成了 4 个核心信息系统的年度运维任务，及时解决系统问题 10 次，运维质量全部达标，系统运行故障严格控制在 5 次以内且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服务时限得到充分保障。项目的实施显著减

少了系统故障发生，保障了检察业务正常高效运转，工作质效得到稳步提升，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使用人员满意度达 90%，全面达成了年度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问题为三个，一是预算执行率指标未达 100%（99.8%）；主要原因：在年度执行过程中，通过加强精细化管理、优化资源调配和采用部分高性价比的解决方案，在全面保障所有运维任务高质量完成的前提下，实际支出略低于预算金额，形成了极小额的财政资金结余。这体现了成本控制的成效，并非预算执行不力。二是统一业务系统运维成本超过目标值；主要原因：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了新的业务规范要求，为满足相关合规性和功能性需求，需对现有系统进行功能扩展与安全性强化升级。此项调整增加了额外的开发工作量及安全防护投入，虽经多方优化资源配置，实际支出仍略超目标值 0.6 万元。三是蒙古文数字平台运维成本超过目标值。主要原因：蒙古文包含大量特殊字符，在处理和显示方面需定制开发专用解决方案，同时为保障平台与其他业务系统之间的数据顺畅交互，接口适配工作也带来了额外的技术挑战。这些因素共同导致项目运维成本超出预算 0.15 万元，未能达成预期控制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与精准性。在编制下一年度运维预算时，将更深入地结合各信息系统的运行状况、技术迭代周期和运维服务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进行精确测算，力求使预算金额与实际需求高度匹配，持续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将制定

政策响应型预算预案。具体包括：持续关注业务规范与合规要求的更新动态，建立“政策一需求一预算”联动调整机制，在年度中适时预留合规性改造专项资金；强化开发流程管理，通过模块化设计降低因政策变化导致的额外改造成本，严格控制需求变更和范围蔓延。三是将推进技术标准化与架构优化以控制特殊需求带来的额外成本。包括：深入总结蒙古文等少数民族文字处理中的共性技术难题，形成可复用的字符处理及接口适配组件，减少重复开发投入；在年度规划中明确特殊字符支持所需资源，提前做好相关技术预研与预算分配；推动跨系统接口规范的统一，降低系统间定制化对接的成本。

5.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4.68 分。全年预算数为 436 万元，执行数为 42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8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5 年度，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严格遵循业务装备配备标准，以保障检察履职需求为导向，全面高效落实年度装备采购与配置任务，项目完成情况优异。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6.83%，预算执行高效规范。产出方面，政府采购率严格控制在 90% 以上，按计划完成 100 台设备的购置目标，设备质量合格率达 90%，故障率控制在 10% 以内，所有设备于 12 月底前完成购置与验收，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采购费用均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原有设备技术水平，设备利用率达 90%，使用年限可超 5 年，使用人员满意度达 90%，有力改善了办公条件，保障了检察业务高效顺

利开展，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效益和社会效益，圆满达成年度各项绩效目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预算执行率指标未达 100%（96.83%）。主要原因：本年度根据检察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经规定程序对项目预算进行了合理调整（由 407 万元调整至 436 万元）。在实际执行过程中，通过强化政府采购管理、优化采购方案和加强市场价格调研，在全面完成 100 台设备采购任务且质量全部达标的前提下，实际合同金额略低于调整后预算，形成了财政资金结余。这体现了精细化管理和成本控制的成效，确保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设备质量合格率优于目标值。主要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采购验收程序，对所有采购设备增设了前置检测环节，确保不合格设备不予接收，从根本上抬升了质量合格水平。三是在专用设备采购费用（万元）方面，超出原定控制目标。主要原因：本年度新增了专业技术实验室的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为满足研发和实验需求而紧急启动，导致采购支出相应增加。因此，尽管实际支出未能达成原定控制目标，但该项投入对提升科研能力和实验条件具有积极意义。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的衔接与精准度。在编制年度装备购置预算时，将更深入开展市场调研和设备需求论证，提高预算测算的科学性与准确性。二是将“前置检测环节”等有效的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标准化、流程化，并纳入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或《设备验收管理办法》中，形成长期制度，全面提升全院采购设备的质

量水平。三是将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的衔接与精准度。在编制年度装备购置预算时，将更深入开展市场调研和设备需求论证，提高预算测算的科学性与准确性。同时，在预算执行过程中保持对市场价格波动的敏感性，确保预算调整更加精准地反映实际需求，持续提升预算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 名称	国家赔偿资金						
主管 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0	33.67	33.67	10	100.00	10.00
	其中：财 政拨款	0	33.67	33.67	——	0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 总体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商请追加国家赔偿金的函》（内检函【2025】8号）对袁连标进行国家赔偿,通过依法、公正、高效地处理赔偿事件，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法治水平，消除案件对社会影响。					2025 年度国家赔偿资金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全面达成预期目标；项目依据相关法规及函件要求，完成袁连标 1 件国家赔偿案件的处理，案件处理符合法律规定质量标准，赔偿总成本及单位平均赔偿成本均严格执行预算标准；国家赔偿处理及赔偿请求人领取赔偿金均及时完成；满足赔偿请求人精神抚慰需求，且赔偿请求人满意度达 90%的预期标准。总体而言，项目在案件处理、资金使用、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均圆满达成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赔偿案件处理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件	10	10	
			国家赔偿人数	正向	等于	1	1	人	5	5	
		质量指标	赔偿案件息诉罢访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10	10	
			赔偿案件符合法律规定案件质量标准	定性		符合	符合		5	5	
		时效指标	国家赔偿及时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赔偿请求人领取赔偿金时效性	定性		及时	及时		5	5	
		成本指标	国家赔偿总成本	正向	等于	336727.66	336727.66	元	5	5	
			案件单位平均赔偿成本	正向	等于	336727.66	336727.66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案件错误社会影响	定性		消除	消除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给予赔偿请求人精神抚慰	定性		满足	满足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赔偿请求人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官培训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52	252	252.00		10	252.00	10.00		
	其中： 财政拨 款	252	252	252		——	0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5 年度，检察官培训费项目全面贯彻落实年度培训计划，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了各项预期目标。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100%，全年预算 252 万元全部执行到位，实现了精细化、规范化管理。在产出方面，全年共举办培训班次 51 次、开发培训课程 51 个，远超年度指标；培训人次达 500 人、培训天数满 50 天，均圆满完成计划；培训合格率、签到到位率及计划开办率均达 95%以上，培训按期于 11 月份前全部完成。成本方面，人均培训成本和总成本均有效控制 在预算范围内。参训人员对培训内容理解精准，综合素能得到显著提升，业务培训可持续性得到有效保障，培训满意度达 96%。本项目全面达成年度绩效目标，为提升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履职水平提供了坚实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班次	正向	大于等于	15	51	次	5	5	
			培训课程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5	51	个	5	5	
			培训人次	正向	大于等于	500	500	人次	3	3	
			培训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0	50	天	2	2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培训签到到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8	98	%	5	5	
			按年初计划开办培训班次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	%	5	5	
			培训按时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1	11	月份前	5	5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00	400	元	5	5	
			培训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52	252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与培训人员能够精准理解培训内容	定性		优	优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业务培训可持续性	定性		持续保障	持续保障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检察系统服装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36	1036	769.82	10	74.31%	7.43
	其中：财政拨款	1036	1036	769.82	——	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采购程序办理公开招标，采购全区在职在编政法专项编制人员检察服装、法警服装，保证服装质量，降低采购成本，按最高检服装管理要求完成年度换装，进一步提高检察人员形象。					2025 年度，检察系统服装费项目严格贯彻落实最高检服装管理要求，规范高效组织实施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情况总体良好。全年实际执行 769.8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4.31%，虽未全额支付，但通过源头控制和优化采购方案，有效节约了财政资金，并将支出严格控制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产出方面，全面完成春秋季节检察服、衬衣及冬季棉服的全部采购配发任务，共计 24328 套/件，着装合体率达 90%，合同执行合规，所有物资于 12 月份前按时交付，资金支付及时，且单件采购成本均有效控制在预算标准之内。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检察队伍的职业形象与司法公信力，保障了服装配备的年度更新与持续使用，着装干警满意度达 90%，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和管理效益，为实现检察队伍规范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春秋季节检察服装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000	8106	套	5	5	
			购置衬衣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000	8116	件	5	5	
			购置冬季检察棉服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5000	8106	件	5	5	
		质量指标	着装合体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9	%	10	10	
			购置合同执行违规率	反向	小于等于	5	0	%	5	5	
		时效指标	着装购置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份	5	5	
			资金支付及时性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工作日	5	5	
		成本指标	检察服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00	321	元/套	2	2	

		衬衣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0	95	元/件	3	3	
		冬季棉服采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800	452	元/件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着装提高司法公信力	定性		提高	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	服装持续使用时长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年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7.4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286	286	285.42	10	99.80%	9.98
	其中： 财政拨 款	286	286	285.42	——	0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用于保障各信息系统正常运转，保障检察业务及工作正常开展，减少系统故障，提高工作质效。					2025 年度，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项目紧紧围绕检察工作现代化发展需求，严格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要求，扎实有效地推进各项运维保障工作，项目完成情况总体优秀。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9.8%，财政资金使用高效规范。在产出方面，全面完成了 4 个信息系统的年度运维任务，及时解决系统问题 10 次，运维质量达标，系统运行故障控制在 5 次以内，所有故障均得到及时有效处置，服务时限得到充分保障。虽个别子系统运维成本略有浮动，但通过加强管控，整体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项目的实施显著减少了系统故障发生，保障了检察业务正常高效运转，工作质效得到稳步提升，信息系统持续稳定运行超过 6 年，使用人员满意度达 90%，全面达成了年度绩效目标，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和保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 指标值	实际 完成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50 分)	数量 指标	信息系统 运维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3	4	个	10	10	
			解决系统 问题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0	次	5	5	
		质量 指标	信息系统 维护质量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系统运行 故障	反向	小于等于	5	5	次	10	10	
		时效 指标	信息系统 故障维护 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信息系统 运维服务 时限	正向	等于	1	1	年	5	5	
		成本 指标	统一业务 系统运维 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83	183.6	万元	2	0	
			机要通道 电子签章 系统运维 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76	75.84	万元	3	3	

			执法执勤 车辆系统 运维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4	12.83	万元	3	3	
			蒙古文数 字平台运 维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3	13.15	万元	2	0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 益指标	稳步提高 工作质效	定性		提高	提高		15	15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信息系统 持续使用 时间	正向	大于等于	6	6	年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使用人员 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5.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项目 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 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407	436	422.19	10	96.83%	9.68
	其中： 财政拨 款	407	436	422.19	——	0	——
	上年 结转 资金				——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业务装备配备标准，保障我院干警日常办公设备的增加或更换办公用电脑、打印机、复印机、碎纸机、办公桌椅等设备购置费用。					2025 年度，业务装备经费项目严格遵循业务装备配备标准，以保障检察履职需求为导向，全面高效落实年度装备采购与配置任务，项目完成情况优异。项目资金执行率为 96.83%，预算执行高效规范。产出方面，政府采购率严格控制在 90%以上，按计划完成 100 台设备的购置目标，设备质量合格率达 100%，故障率控制在 10%以内，所有设备于 12 月底前完成购置与验收，通用设备采购费用严格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虽新增专业技术实验室的设备采购项目导致专用设备采购支出超出原定控制目标，但该项投入对提升科研能力和实验条件具有积极意义。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原有设备技术水平，设备利用率达 90%，使用年限可超 5 年，使用人员满意度达 90%，有力改善了办公条件，保障了检察业务高效顺利开展，取得了良好的管理效益和社会效益，圆满达成年度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购置设备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台	5	5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反向	小于等于	10	10	%	10	10	
			设备质量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100	%	5	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设备验收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	%	5	5	
		成本指标	通用设备采购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50	236.19	万	5	5	

		专用设备 采购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57	186	万元	5	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提升原有 设备技术 水平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	10	
		设备 利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5	5	
	可持续 影响	设备使用 年限	正向	大于等于	5	5	年	15	15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度	使用人员 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	%	10	10	
总分								100	94.68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61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四）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核心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情况

我院已按要求建立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并按照制度要求开展绩效管理工作，本年度按照《预算管理条例》要求，为压实部门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效，按照自治区财政统一工作部署，预算绩效核心指标库已建设完成并已印发实施。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

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林夫 联系电话：0471-4628305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